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承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蔡承諺（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0、75頁），並以書面撤回對犯罪事實、罪名之上訴（本院卷第27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至於作為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予援用（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深刻反省並成認於案發時未能即刻將被害人送醫，確有過失。案發時情況突發，經被告觀察，被害人意識逐漸恢復，被告誤判暫時無須送醫，最終造成憾事，

深感懊悔。此為本人判斷失誤，並非有意推卸責任。被告案發後因無法承受自責與痛苦，陷入自暴自棄導致電話費無法繳納，車輛遭拖吊，並與被害人家屬失去聯繫，其後更換門號，並非不願意聯絡或和解，而適當時心情低落，失去生活能力所致。本人自暴自棄期間，陸續觸法，願受法律處分，這些過程顯示被告心理狀態極度不穩定，並非蓄意違法。目前被告已決心改過，希望能有機會照顧家庭履行社會責任，若家屬接受每月1萬到1萬5，持續5年的賠償，懇請酌情考量減刑或緩刑等語（審上訴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21頁）。

三、駁回被告上訴而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上訴意旨固請求從輕量刑。惟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關於科刑部分，業已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夫妻，於獲悉被害人服用藥物昏睡後，將被害人自與其友人王品淳、王○正共同居住之房屋帶至旅館，對被害人原具有保護照顧之保證人地位，於見被害人出現明顯之異常不適症狀後，又疏未及時將被害人送醫救治，以致錯失急救時機，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使被害人家屬受有難以彌補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本案過失情節與歸責程度，及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渠等之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而綜合權衡各項因子而整體非難評價，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且無濫用裁量權、漏未審酌重要科刑因子而有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量刑認屬妥適。被告上訴後，固改為認罪答辯，求為更輕之量刑云云，然查：

㈠基於訴訟經濟與認罪減讓節省司法資源之觀點，經刑事訴訟調查證據之進程而使真相浮現後，被告始變更為認罪答辯者，司法資源業已耗費，不因被告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之自白而有何節省，尤其關於生命法益之案件此際，尚難給予被告量刑減讓，否則不啻放任被告心存僥倖而一律先否認，反鼓

勵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查原判決就被告於原審否認有過失之辯解，業經調查證人即照顧被害人之友人即王品淳、王○正2人筆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關於被害人死因之意見、證人即曾於112年3月5日凌晨到場之2名救護人員施柏宇、潘建達於原審到庭證述：其等已向被告詳為說明被害人當時是異常狀況，但因家屬（即被告）拒絕送醫，其等遂尊重家屬意願未將被害人送醫等情後，詳述認定被告可預見被害人因服用過量藥物而以危害其生命安全等證據，並詳為說明被告延遲將被害人送醫之過失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之理由；被告於原審詳為調查證據認定其辯解不可採信後，始於本院為承認原判決認定其將被害人延遲送醫有過失之犯罪事實，自難僅因其在本院認罪，即應機械式認為量刑所憑之基礎已有變更。

㈡基於特別預防之觀點，自白係行為人以真誠面對自身違法行為展現「刑罰感應力」與「矯正可能性」的客觀表徵，因而被告是否自白，至關其犯後態度、法敵對與法輕忽意識是否變更。查被告於本院雖承認延遲將被害人送醫而有過失致死之犯罪事實，惟仍稱其延遲送醫之誤判係因其認為被害人意識恢復云云（審上訴卷第31頁），而無關於反省過失情節之具體自白，尚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在本院僅因認罪即足受評價為真心悔悟，而認主觀惡性或法輕忽意識已有降低之變更。

㈢基於修復式正義之觀點，自白係啟動修復式對話與填補損害之先決條件。然參諸告訴人於本院陳稱：被告案發後至本院審判期日3年間完全沒有聯繫被害者家屬，也沒有對被害者家屬做過任何和解、說明，無法原諒被告之意見（本院卷第78頁），被告於本院之認罪答辯，表示其與被害人家屬在被害人死亡後斷絕聯繫之原因係因其心境低落、失去生活能力等原因（審上訴卷第31頁），實難認定被告在本院改為認罪答辯有何透過自白而進入修復式對話，進而獲取被害人家屬之寬恕，關於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獲得填補之量刑基礎

亦難認有何變更。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本院雖於原審否認犯罪，至本院改為認罪之答辯，然仍難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自承另涉毒品、詐欺等案件，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所犯使被害人喪失年輕生命，且未獲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之諒解，難認其受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而應宣告緩刑之情形，是上訴意旨此部分並無可採。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諺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蔡承諺與劉慈瑜為夫妻，對劉慈瑜之生命、身體負有照護義務。爰劉慈瑜於民國112年3月4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星光大道KTV飲酒後，因故與蔡承諺吵架而心情低落，於同日7時53分許與蔡承諺入住○○市○○區○○路0段000號之悅客商務旅館（下稱悅客旅館）後，趁蔡承諺熟睡，於同日8時4分許自行返回其與王品淳、王○正（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共同居住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下稱本案房屋），並於同日9時30分許，在上址房屋內服用過量含有Venlafaxine之治療憂鬱症藥物後昏睡不醒。嗣蔡承諺於同日12時許至本案房屋尋找劉慈瑜，發現劉慈瑜因服用藥物而昏睡，遂於同日13時許，將劉慈瑜帶往上址悅客旅館。然劉慈瑜仍持續昏睡，蔡承諺乃於同年月5日2時40分許撥打119，救護員施柏宇、潘建達2人於同日2時48分許抵達上址旅館，因蔡承諺與劉慈瑜原先入住之5樓房間有劉慈瑜之嘔吐物，施柏宇、潘建達乃協助蔡承諺將劉慈瑜搬運至悅客旅館000室，蔡承諺告知救

護員劉慈瑜於3月4日上午曾飲酒，酒後有服用安眠藥導致昏睡，經施柏宇、潘建達對劉慈瑜進行生命徵象監測、血糖等評估仍屬正常範圍，即徵詢蔡承諺之意見是否欲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蔡承諺回覆再觀察而拒絕送醫，施柏宇、潘建達遂提醒蔡承諺，劉慈瑜3月4日早上飲酒及服用安眠藥，至今仍昏睡已屬異常情形，若當日（3月5日）中午前劉慈瑜未恢復意識，請蔡承諺一定要撥打119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詎蔡承諺明知劉慈瑜於飲酒後服用藥物昏迷不醒，且出現尿失禁、亂吼亂叫、翻來覆去、嘔吐等症狀，可預見劉慈瑜可能係因服用過量藥物，已危害其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如出現異常情狀，應基於夫妻間之保證人地位，速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當時所處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僅於112年3月5日5時28分許委請劉慈瑜之友人林湘庭至悅客旅館協助一同照顧劉慈瑜，惟劉慈瑜至112年3月5日中午前猶處於昏睡狀態，且仍有前述尿失禁、吼叫、翻來覆去、嘔吐等情形，經林湘庭於當日9時許、13時許兩度詢問蔡承諺是否須將劉慈瑜送醫，蔡承諺均以劉慈瑜稍後即會轉醒為由，未將劉慈瑜送醫，並於112年3月5日13時許離開悅客旅館前去工作，獨留不具醫療背景之林湘庭照顧劉慈瑜，林湘庭因見劉慈瑜始終未恢復意識，且持續呻吟、在床上翻滾而掉落地板，遂於同日19、20時許致電蔡承諺詢問是否要叫救護車，蔡承諺仍表示等劉慈瑜自己醒來即可，不用送醫。迨翌（6）日1時許蔡承諺結束工作返回悅客旅館，劉慈瑜猶未醒轉，蔡承諺仍放任劉慈瑜處於昏迷不醒之情況，遲至112年3月6日3時34分許，蔡承諺因見劉慈瑜呼吸變弱、手腳冰冷，始撥打119，經救護人員於同日3時37分許到場，並於同日4時12分許將劉慈瑜送至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急救，惟劉慈瑜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經急救後仍無自發性心跳呼吸，於5時9分許經醫師宣佈急救無效，因Venlafaxine中毒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案經劉慈瑜之母陳慧萍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蔡承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均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式，皆得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我第一次打電話叫救護車時，救護人員建議我再觀察，不用送醫，我記得當初是建議我隔天劉慈瑜沒有清醒的話再叫救護車，但隔天劉慈瑜的意識逐漸恢復，而且我在時劉慈瑜有起來上廁所，我有詢問她身體有無不舒服、是否需要去看醫生，她表示不用，她想要再睡覺；我是聽從救護人員的建議，若有危險他們應該自己就把劉慈瑜強制送醫云云。經查：

㈠被告與劉慈瑜為配偶，劉慈瑜於112年3月4日5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之星光大道KTV飲酒後，因故與被告吵架而心情低落，於同日7時53分許與被告入住悅客旅館後，趁被告熟睡，於同日8時4分許自行返回本案房屋，並於同日9時30分許，在本案房屋內因服用藥物後昏睡不醒。嗣被告於同日12

時許前往本案房屋尋找劉慈瑜，發現劉慈瑜因服用藥物而昏睡，遂於同日13時許將劉慈瑜帶往悅客旅館，復於翌日2時40分許撥打119，經救護人員施柏宇、潘建達於3月5日2時48分許抵達悅客旅館後對劉慈瑜進行救護，並對劉慈瑜實施生命徵象監測、血糖等評估，因仍屬正常範圍，乃未將劉慈瑜強制送醫。迨於112年3月6日3時34分許，被告因見劉慈瑜呼吸變弱、手腳冰冷，遂撥打119，經救護人員於同日3時37分許到場，並於同日4時12分許將劉慈瑜送至亞東醫院急救，惟劉慈瑜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經急救後仍無自發性心跳呼吸，於5時9分許經醫師宣佈急救無效，因Venlafaxine中毒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復經證人王品淳、王○正、林湘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施柏宇、潘建達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2年度相字第313號卷【下稱相卷】第19至33頁，112年度偵字第53935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0頁、第79至80頁、第118至119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照片黏貼資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亞東醫院112年3月6日出具之劉慈瑜乙種診斷證明書、新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及解剖筆錄、劉慈瑜相驗照片、劉慈瑜亞東醫院病歷影本、法部務法醫研究所112年6月28日法醫理字第11200022600號函及檢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2月6日新北消一字第1130215520號函及所附劉慈瑜之相關救護資料等附卷為憑（見相卷第41至54頁、第65至70頁、第75頁、第81至89頁、第94至117頁、第123至151頁、第153至159頁，偵卷第94至103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依法律之精神觀察，被告對劉慈瑜有最近親屬之保證人地位：

1.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

按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意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

且客觀上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違反注意義務，即應就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罪責。另對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亦有明文規定。又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在法律上對於結果發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者，其不作為將構成過失不作為犯；而所謂保證人地位，不限於「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如自願承擔義務、最近親屬（如直系血親、配偶等）、危險共同體（如登山團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及對危險源監督義務者，均具有保證人地位。從法益保護之實質角度觀察，學理將前揭防止結果發生之保證人義務，區分為保護特定法益之「保護者保證人」、避免特定危險源擴散侵害法益之「監督者保證人」。其中「監督者保證人」係避免危險從其源頭外溢，以致法益受侵害，包含危險前行為之人、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之人等。再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指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構成要件結果產生，即構成犯罪。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行為人若履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意即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可認與符合構成要件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2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03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在本案對劉慈瑜負有「最近親屬」之保證人地位：

⑴證人王品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與劉慈瑜為朋友兼同住室友，我、我弟弟王○正自112年1月中與劉慈瑜共同住在本案房屋；112年3月4日劉慈瑜下班回到住處，

當下看得出來她心情不好，我有跟她打招呼，她有點失落的感覺，後來她到廁所待了蠻久，沒有跟我們講話，之後她從廁所出來坐在床邊，我問她怎麼了，她先支開我弟弟，告訴我她跟她丈夫吵架心情不好，對話過程中她透露有輕生的念頭，並請我打電話給林湘庭，又要我們姊弟暫時出去一下，但我們沒有出去，我們就聯絡林湘庭，不過林湘庭沒來；後來我到廁所和林湘庭講電話，跟她講劉慈瑜的事，等我從廁所出來，我看到劉慈瑜在床上，她旁邊有藥物跟藥袋，零零散散的，在我進廁所之前沒有這些東西，她的人是睡著的狀態，我當時沒過去查看，因為我很睏，有點昏昏沉沉，接著我就睡著了；大約中午12時許蔡承諺來到我們住處，是我弟弟開門的，蔡承諺先看了劉慈瑜的狀況，把劉慈瑜叫醒，過程中還對劉慈瑜說吃藥好玩嗎？他在叫醒劉慈瑜的過程中有點暴力，感覺像是打人，劉慈瑜當時有醒來，但意識沒有很清楚，沒辦法講話，但可以點頭或搖頭回應，蔡承諺就對我們姊弟生氣，說發生這種事情怎麼不聯絡他，還罵我看到劉慈瑜用藥過度為何不阻止她，然後他就找一些藥過來逼我們吃，說我們不吃會有人把我們帶走，接著他又沒要我們吃，說要帶劉慈瑜離開，劉慈瑜便被蔡承諺扶著走掉；當下劉慈瑜的步伐有點歪七扭八，我就把劉慈瑜的錢包、手機給蔡承諺，蔡承諺走時說要帶劉慈瑜去看醫生，但他沒說要帶去哪裡看醫生等語（見相卷第24至30頁，偵卷第29至30頁）。

⑵證人王○正於警詢、偵訊時陳稱：我與劉慈瑜是朋友兼室友，劉慈瑜本來就住在本案房屋，我與姊姊王品淳是從112年1月中才過去與劉慈瑜同住，劉慈瑜的老公蔡承諺偶爾會短暫的來住一晚；112年3月4日劉慈瑜一回家時，有先跟我姊姊聊天，後來家裡有姊姊的朋友，因為她有喝酒，我就帶我姊姊的朋友回到她的住處，等我回來時，看到劉慈瑜和我姊姊已經睡著了，我當時沒有仔

細看她們周遭環境，我以為她們是正常睡著而已，所以我便去做自己的事，之後中午約12時許蔡承諺打電話來要我開門，我帶他上樓後，他看到劉慈瑜躺在那邊，又看見藥袋後，脾氣就開始發作，罵我們看到劉慈瑜用藥過度怎麼不阻止，並要劉慈瑜站起來，想把劉慈瑜叫醒，後來他生氣，找藥要逼我跟我姊姊吃，說不吃就要把我們帶走，接著又阻止我們吃；劉慈瑜當時有站起來，但過沒多久就倒在地板上，當下劉慈瑜沒說話，就是發出一些聲音而已，但會點頭搖頭，那時沒人問劉慈瑜吃了什麼東西，只有蔡承諺在對劉慈瑜說：「妳知道吃這個會怎樣？妳知道嗎？」這段期間劉慈瑜沒講話，就是點頭搖頭，劉慈瑜眼睛是閉著沒有表情，劉慈瑜那時是被蔡承諺帶走，處於需要人扶著的狀態，就是要有支撐，蔡承諺說會帶劉慈瑜去看醫生，我便幫忙開門，看著他們離開；蔡承諺有帶走本案房屋的磁扣、劉慈瑜的手機及健保卡；112年3月5日2時許，我有接到蔡承諺打來說，因為我們沒有阻止劉慈瑜服用藥物，他很生氣要我們從本案房屋搬走等語（見相卷第31至33頁，偵卷第29至30頁）。

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與劉慈瑜是夫妻，結婚後我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棲，劉慈瑜居住在本案房屋，我們因為剛結婚所以沒有住在一起；我跟劉慈瑜於112年3月4日5時許在星光大道KTV外面由於感情糾紛吵架，之後我們一同去悅客旅店休息，我起床就發現劉慈瑜不見了，我一直連絡她都聯繫不上，後來約在當（4）日11時30分許退房，我直接前往本案房屋去找她，我抵達後發現地上滿地都是使用完後的藥片垃圾，當時我看劉慈瑜精神有點恍惚，我問她：「有沒有不舒服，要不要去醫院？還是要去睡覺」，她回我說：「沒有不舒服，單純想睡覺」，我有問劉慈瑜她說她不想去醫院，我當下也有詢問王品淳劉慈瑜係服用何種藥物，

王品淳說是感冒藥及安眠藥；我再三詢問劉慈瑜有無不舒服後，便駕車搭載她前往悅客旅館，約於4日13時入住（見相卷第11至18頁）；於偵查中陳稱：112年3月4日我前往本案房屋，劉慈瑜室友的弟弟下來幫我開門，我進屋後，現場有我、劉慈瑜、王品淳、王○正4人，我看到地上有很多診所藥袋跟藥盒，我有詢問王品淳有無阻止劉慈瑜，當時劉慈瑜還可以正常溝通，但有一點點恍神，室友說她有口頭阻止，我那時有去看藥單，都是感冒藥，我也有問劉慈瑜的室友，室友說是感冒藥；我詢問劉慈瑜要不要送醫，劉慈瑜說不用去醫院，她要睡覺，所以我又帶劉慈瑜回旅館睡覺，我是因為覺得汽車旅館比較方便，才帶她去汽車旅館休息，旅館離我的居住地不到100公尺，但我的居住地比較不方便照顧劉慈瑜云云（見相卷第78至80頁）。

⑷查被告與劉慈瑜於案發時為配偶，依民法第1116條之1之規定，具有扶養義務，且為特定近親關係，而依證人王品淳、王○正及被告前揭證言及供述，可知被告於112年3月4日13時許將劉慈瑜自其與王品淳、王○正共同居住之本案房屋帶至悅客旅館時，已知悉劉慈瑜因服用藥物而昏睡，於離開本案房屋之際，仍處於意識不清、須人攙扶之無助狀態，是被告對於劉慈瑜之生命、身體法益自負有保護義務，而居於保證人地位。又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雖聲稱其當時有看藥袋都是感冒藥，且王品淳亦告知其劉慈瑜服用之藥物為感冒藥云云，惟此顯與證人王品淳、王○正上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與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詞相左，且證人林湘庭於警詢時及證人施柏宇、潘建達於偵查中，均證稱被告告知其等劉慈瑜有服用安眠藥、感冒藥及其它不知名之藥物等語（見相卷第19頁反面，偵卷第118頁反面）；又若被告於112年3月4日至本案房屋尋找劉慈瑜時，確係認劉慈瑜僅有服用感冒藥，何以會質問王品淳為何不阻止劉慈

瑜，並對王品淳、王○正大發脾氣，甚至在屋內尋覓藥物欲逼迫王品淳、王○正吞服？故被告事後翻異前供，諒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被告對於劉慈瑜死亡結果之發生在客觀上能預見且可避免法益侵害結果之發生：

1.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意見，認劉慈瑜於112年3月4日9時30分許在租屋處服食過量藥物後出現昏睡及意識不清，死者丈夫於13時許將死者送至悅客旅館休息，3月5日凌晨因死者仍呈嗜睡狀態，死者丈夫於2時40分許打119，救護人員於2時45分到場，因死者當時生命徵象穩定及家屬拒絕送醫，救護人員於3時14分許離去，於同日（3月5日）4時許，死者另一位女性朋友到現場幫助照顧死者。依死者丈夫及友人稱，這段時間死者一直在昏睡、尿失禁、嘔吐、時不時發出呻吟聲等情形，於3月6日3時30分許，死者呼吸變弱，沒有呻吟聲，手腳冰冷，死者女性友人打119，救護人員於3時37分到達現場時死者已無心跳及呼吸，於4時12分送至亞東醫院，急救至5時9分仍無自發性心跳。依死者丈夫稱，死者自3月4日12時入住旅館後都沒吃東西，解剖發現死者頭部及下肢均有瘀傷，上述外傷均屬輕微外傷，未見顱內出血或骨折，不會導致死亡，一般碰撞可造成上述之傷害。根據毒物化學報告，送驗死者血液檢出治療憂鬱症藥Venlafaxine0.140 μg/mL及其代謝物O-desmethylvenlafaxine0.262 μg/mL，上述藥物血中總含量為0.402 μg/mL略高於血中正常治療濃度（0.2 μg/mL至0.4 μg/mL）。<u>依死者丈夫稱，死者自3月4日12時入住旅館後就未進食，因Venlafaxine半衰期為5至10小時，研判死者於3月4日9時30分許應已服食達中毒量之Venlafaxine</u>。死者服食大量藥物後出現昏睡、意識不清、尿失禁、嘔吐、時不時發出呻吟聲等情形，符合Venlafaxine中毒之症狀。另參考亞東醫院急診病歷，死者血中肝細胞損傷指標AST為6952 U/L

（正常參考值13-39 U/L），ALT為4539 U/L（正常參考值<31U/L），解剖及病理組織檢驗結果發現死者胃黏膜有瀰漫性出血及肝細胞損傷，因Venlafaxine可造成腸胃道出血及肝細胞傷害，研判死者胃部出現瀰漫性出血及肝臟損傷應為Venlafaxine造成。Venlafaxine中毒會對肝臟、心臟及中樞神經造成傷害導致死亡。死者血中另檢出鎮靜安眠藥Zolpidem 0.028 μg/mL；抗痙攣、鎮靜藥7-Aminoclonazepam 0.013 μg/mL；治療精神疾病藥Quetiapine<0.010 μg/mL；Ketamine<0.010 μg/mL、Norketamine<0.010μg/mL；腸胃科藥Metoclopramide；普拿疼類藥物Acetaminophen。上述藥物血中含量極低並少於一般治療含量，應非造成死者死亡之主要藥物。**綜合案發經過、解剖及毒物學檢驗結果，研判死者死因為Venlafaxine中毒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等語（見相卷第154至159頁）。顯見被害人之死因係因於112年3月4日9時30分許已服食達中毒量之Venlafaxine，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應無疑義。

2.又被告於112年3月4日13時許將劉慈瑜帶離本案房屋時，已知悉劉慈瑜因服用安眠藥、感冒藥及其它不知名之藥物而昏睡，於離開本案房屋之際，仍處於意識不清、須人攙扶之狀態等情，業如前述，被告雖辯稱其有於同年月5日2時40分許撥打119，經救護人員對劉慈瑜進行生命徵象監測，評估認仍屬正常範圍，並建議被告再觀察，不用送醫，若隔日（3月6日）劉慈瑜未恢復意識再叫救護車，始未於112年3月5日中午見劉慈瑜猶未醒轉，即將劉慈瑜送醫云云。然證人施柏宇、潘建達於偵查中證述：112年3月5日我們抵達現場後，主要接觸者是一位男性，後來知道是患者的先生，在場還有另外一個男生，說是他的朋友；當天接觸到患者時，發現她有嗜睡的情況，臉上有擦傷，意識沒有到清醒，我們有詢問自稱先生的人，說患者早上有吃安眠藥，下午跟中午有飲酒，但不確定喝多少，晚上

患者叫不醒，他才打119；我記得當時有協助他們搬運患者到另外一間房間，因為好像原本的那間房間有嘔吐物，但具體我不清楚，後來到另外一間房間後，我們就幫患者做理學檢查，包括血壓、血氧、血糖、瞳孔的狀況，還有確認患者有無腦出血，由於都在正常值內，後面交接給患者的先生後，該先生說再觀察，不需就醫，我們有告訴他，如果早上的藥物或是下午的酒，應該不會像現在這種情形，算是一種異常狀況，對方聽了後還是希望先觀察，我們告知他如果中午前患者沒有恢復意識，請他一定要打119，後面請對方簽名後，我們就離開現場；患者當下對疼痛有反應，瞳孔對光也是有反應，我們在搬動患者時，會有呻吟，會稍微動一下；因為家屬的關係，加上生命徵象趨於穩定，所以後來未將患者送醫；如果家屬不是直屬親屬，我們會直接送醫，但對方自稱是患者先生，我們會跟家屬溝通，將我們判斷跟家屬講，由家屬決定是否要送醫，我們會尊重家屬決定等語（見偵卷第118至119頁）。再佐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3月5日關於劉慈瑜之救護紀錄，案件資訊之未送醫原因欄記載：「拒絕送醫」，救護紀錄之危急個案欄勾選「是」，補述欄則載明：「0000-00-00 00：12：43 現場呈現嗜睡。給予生命徵象監測含血糖皆正常；0000-00-00 00：13：00 家屬評估後表示再觀察即可；0000-00-00 00：12：11 先生表示患者早上在家裡面吃安眠藥物 數量不詳」，並經被告在「拒絕送醫簽名欄」簽署其姓名（見偵卷第95頁正反面），核與證人施柏宇、潘建達前開所證本件係被告表示希望再觀察而拒絕將劉慈瑜送醫乙情相符。又衡諸常情，證人施柏宇、潘建達既經被告告知劉慈瑜曾飲酒及服用安眠藥後昏睡不醒，並評估為危急個案，豈有可能建議被告不用送醫，甚至建議被告待劉慈瑜持續昏迷達50小時又30分鐘後（即自劉慈瑜於112年3月4日9時30分許在本案房屋內因服用過量含有Venlafaxine之治療憂鬱症藥物後昏睡不醒時起，至

被告所辯救護員告知最遲應撥打119之時點即112年3月6日中午時止）再撥打119叫救護車？從而，被告此部分辯解，實難憑採為真，而應以證人施柏宇、潘建達上開證言較值採信，堪認本件係被告向救護人員表示要再觀察而拒絕送醫，並非救護人員建議被告不用送醫，且救護人員係提醒被告若劉慈瑜於112年3月5日中午前仍未恢復意識，請被告務必要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而非被告所稱最後觀察期限為112年3月6日中午。

3.被告可預見劉慈瑜可能因服用過量藥物而已危害其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如出現異常情狀，應立即將其送醫：

⑴證人林湘庭於警詢時陳稱：劉慈瑜在○○區○○路0段000號0樓有和別人合租一間公寓，在3月4日14時37分時劉慈瑜的老公（蔡承諺）打電話跟我說：劉慈瑜服用安眠藥、感冒藥和一些不知名的藥，而且量蠻多的，加上她現在有尿失禁、昏睡與時不時鬼吼鬼叫的狀況，希望我來幫忙，後續在3月5日的凌晨4時19分許（悅客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與林湘庭抵達時間為112年3月5日5時28分許，見相卷第69頁反面），蔡承諺來載我去悅客旅館協助照顧劉慈瑜，這中間劉慈瑜的狀況還算穩定，呼吸脈搏算正常，只是一直在昏睡、尿失禁、時不時呻吟一下，且會在床上滾來滾去，其間還有嘔吐的情況，要顧著她；蔡承諺在3月5日14時39分說要去上班就先離開，到了3月6日1時3分才回來，同時我們一起出去買吃的，差不多10分鐘就回到旅館，而劉慈瑜的身體狀況也正常，結果到了3月6日3時33分左右時，看她漸漸沒有呻吟聲，呼吸變弱，也不太會翻身，手腳開始冰冷，覺得不太正常，蔡承諺就去搖她、翻開她的眼皮，但劉慈瑜沒有反應，眼睛也沒辦法闔上，我又再度確認她的脈搏與呼吸，顯示更微弱，蔡承諺當時就先進行簡單的CPR，我則打119請救護車來，並一直量劉慈瑜的脈搏和心跳，但在醫護人員到場前劉慈瑜好像就沒有呼吸

了；我聽蔡承諺說，劉慈瑜有吃安眠藥、感冒藥跟一些不知名的藥，但藥量不知道；我在旅館照顧劉慈瑜的期間，劉慈瑜有點不受控制，會翻來翻去自己掉到地板上，需要把她扶在床上，但她整個人軟趴趴的，膝蓋或手會在地上磨擦或撞到；112年3月5日我剛到悅客旅館時，劉慈瑜的身體狀況蠻嚴重的，到了3月5日的深夜就好很多了，從原本會吐到不會吐，身體翻滾的頻率降低，也不太會鬼吼鬼叫，變得只有微微的呻吟聲，也不再會尿失禁；3月5日中午時劉慈瑜沒有醒，我當天9點有問蔡承諺要不要叫救護車，但他跟我說劉慈瑜的身體狀況有好轉了就不用叫；13時我又有再問一次，他說等他下班回來再帶劉慈瑜去醫院，到（3月5日）19、20時左右，我又打給他問要不要叫救護車什麼的，他就說劉慈瑜晚點應該就醒了；這期間蔡承諺沒有直接說不要叫救護車，但他是說晚點可能就好了之類的（見相卷第19至23頁）；於偵查中證稱：我與劉慈瑜是朋友，認識快1年，曾和她一起住過；我與蔡承諺不熟，但他們結婚那天我有去當證婚人；我與劉慈瑜最後一次通電話是她自殺前一天晚上，內容好像是講她跟她老公有口角，她心情不好，當時她的精神狀態是傷心難過；112年3月5日蔡承諺直接來我家叫我去悅客旅館照顧劉慈瑜，可能因為我和劉慈瑜是好朋友，所以他才找我去；我應該是3月5日凌晨過去的，我記得我是在那邊待2個晚上，中間只有離開去買麥當勞，除此之外都留在現場；第一天（3月5日）劉慈瑜會翻來翻去，亂吼亂叫，是無意識的狀態，為了防止劉慈瑜跌下床，我是去那邊讓劉慈瑜安定的在床上，如果劉慈瑜要掉下去，我幫忙擋一下，我有幫劉慈瑜穿跟換紙尿褲，我和蔡承諺是一起做上述的事；劉慈瑜第一天沒吃，第二天（3月6日）我等蔡承諺下班後，和他一塊下去買麥當勞吃，劉慈瑜這時還在睡覺，她都沒吃東西，她沒辦法吃東西，連水也喝不太下

去；我在旅館照顧劉慈瑜的期間，只有餵她喝水，我並未看見劉慈瑜吃其他食物或藥物；前面我有詢問蔡承諺為什麼不送醫院，蔡承諺說他先前有打過一次119，救護人員跟他說，劉慈瑜的狀況去醫院也是換個地方睡，蔡承諺就決定在旅館，中間我有問蔡承諺兩次需不需要送醫，蔡承諺說不用，他說劉慈瑜之前有吞藥自殺過，就等劉慈瑜醒就好；我過去悅客旅館時看到劉慈瑜就是翻來翻去，會一直鬼吼鬼叫，是沒有意識的狀態，就是昏迷不醒，感覺在睡覺，她只有說過一句話，說她想上廁所，但應該也是無意識的狀態；第二天（3月6日）凌晨2、3點，我和蔡承諺買完麥當勞回去，我發現劉慈瑜翻滾次數比較少了，比較沒有大吼大叫，且呼吸胸腔起伏越來越微弱，我們便打電話叫119，救護人員來了便開始急救；我3月5日抵達旅館時就有看到劉慈瑜的嘴唇跟鼻梁上的傷勢及身體上的一些瘀青，我有問蔡承諺，他說劉慈瑜有翻滾的情況，可能跌到地板撞到，實際情況我不清楚，但劉慈瑜確實會翻滾，也的確有掉到地板上過；蔡承諺出去上班時，我真的沒有力氣把劉慈瑜扶上去，我就把棉被拿到地板上讓她墊著，棉被上的咖啡色是劉慈瑜的嘔吐物等語（見偵卷第79至80頁）。

⑵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12年3月4日13時許我與劉慈瑜入住悅客旅館5樓，之後因為我有事情就先離開，中間我都有陸陸續續回去看她，直到我忙完約112年3月5日0時30分許，我才又去悅客旅館住；由於劉慈瑜入住旅館後就一直在昏睡，我很擔心，就於3月5日1時40分許找我一個暱稱「阿B」的朋友，要一起帶劉慈瑜去醫院，但是我和「阿B」還是抱不動劉慈瑜，因此我才會在5日2時35分許打119請救護車過來載，119救護人員到場後，因5樓的房間很髒亂，所以有請旅館人員幫我換至8樓的802號房，救護人員當場有幫劉慈瑜測血壓、血糖、含氧量，都是正常的，我告訴救護人員她有吃安眠藥及其

它我不知道的藥品種類，救護人員說：「如果只是這些藥品和安眠藥，明天應該就會沒事了，因為含氧量及檢測項目都很正常，所以再觀察一天看看」，救護人員及「阿B」隨後便離開，之後因為我白天要上班，我就在3月5日4時30分許駕車去載林湘庭來旅館幫忙照顧劉慈瑜，我則在3月5日13時許離開旅館，留林湘庭照顧劉慈瑜，中間我都有打電話回去關心劉慈瑜的狀況，她的情形有好很多，從昏睡變成偶爾會起來回話；約今日（6日）1時許我工作結束，返回悅客旅館，觀察一段時間後就發現劉慈瑜呼吸越來越微弱，我便一邊做心肺復甦一邊打119；112年3月6日警方到場後發現劉慈瑜膝蓋有明顯瘀青，手臂及腹部左下半部有擦挫傷，下巴及嘴唇、鼻樑也有擦挫傷，且房間內異常凌亂，是因為劉慈瑜當時一直翻身，不小心自己倒在地上，正臉朝地才會造成嘴唇、鼻樑有傷，其他的傷勢我不知道，房間是由於劉慈瑜有尿失禁及嘔吐，棉被才亂丟在地上；112年3月4日11時許我去本案房屋找劉慈瑜時，她一開始精神有點恍惚，我於112年3月4日13時接她到悅客商旅時都在昏睡，112年3月5日2時35分因劉慈瑜昏睡太久，我撥打119，經救護人員現場評估沒問題才沒有送醫，112年3月5日12時許劉慈瑜有時會醒來一直翻身，想要起來的感覺，我以為她有好轉，直到112年3月6日1時許回到房間後，她呼吸頻率有變正常，112年3月6日3時發現她嘴唇發紫、瞳孔放大，我才緊急又打119；劉慈瑜從112年3月4日12時入住悅客旅館後都沒吃東西，她於112年3月4日5時許唱歌有喝啤酒，之後應該除了服用安眠藥及感冒藥外，沒有再服用其他東西（見相卷第11至18頁）；於偵查中供承：112年3月4日我將劉慈瑜從本案房屋帶到悅客旅館後，在旅館內劉慈瑜幾乎都在昏睡，她昏睡到沒辦法起來上廁所，因此有尿失禁的問題，由於劉慈瑜昏睡太久，我就打電話叫救護車；劉慈瑜當時身體狀

況正常，有在呼吸，她的鼻子、下巴傷口是睡覺時掉到床下受到的傷害，這是第一次叫救護車時的狀況，當下救護人員有量血糖、血壓、含氧量，我還有把劉慈瑜藥袋照片給醫護人員看，醫護人員說這些都是感冒藥，並叫我們在旅館休息再觀察一天；後來我請林湘庭過來顧劉慈瑜，在第2天（3月5日）時，劉慈瑜明顯有恢復意識，我忙完時晚上12點，我看劉慈瑜呼吸頻率都很正常，眼神也變正常，我覺得應該是藥退了，之後我看到她（的呼吸）變得微弱，我把她轉過來看，她的嘴唇變紫色，我就對她施做CPR，並叫救護車；我有看見劉慈瑜嘔吐過2次，時間我沒有記；房間內的棉被會丟地上是由於尿的關係，所以有一直跟旅館的人要棉被，因為劉慈瑜中間有對我說她要尿尿，但還沒到廁所，她就尿出來了；前後進出悅客旅館房間的人有我、「阿B」、林湘庭；我叫第一台救護車時，我抬不動死者，我就請「阿B」過來；「阿B」在第一次的救護車走了後他就離開了，林湘庭是5號的凌晨3、4點左右來的，就待到最後；我是5號的中午至1點左右，到晚上11、12點云云（見相卷第78至80頁）。

⑶依證人林湘庭及被告前揭供述，並參照證人施柏宇、潘建達上開證言，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3月5日及3月6日關於劉慈瑜之救護紀錄（見偵卷第105至112頁），可知被告於112年3月4日13時許將劉慈瑜帶往悅客旅館後，劉慈瑜出現持續昏睡、尿失禁、亂吼亂叫、翻來覆去、嘔吐等症狀，被告可預見劉慈瑜可能係因服用過量藥物，已危害其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如出現異常情狀，應基於夫妻間之保證人地位，速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當時所處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112年3月5日2時48分許電請救護人員到場對劉慈瑜進行救護後，經救護人員告知劉慈瑜飲酒及服用藥物後昏睡至今已屬異常情形，仍拒絕送

醫，僅於112年3月5日5時28分許委請林湘庭至悅客旅館協助一同照顧劉慈瑜，惟劉慈瑜至112年3月5日中午前猶處於昏睡狀態，且仍有前述尿失禁、吼叫、翻來覆去、嘔吐等情形，經林湘庭於當日9時許、13時許兩度詢問被告是否須將劉慈瑜送醫，被告均以劉慈瑜稍後即會轉醒為由，未將劉慈瑜送醫，並於112年3月5日13時許離開悅客旅館前去工作，獨留不具醫療背景之林湘庭照顧劉慈瑜，林湘庭因見劉慈瑜始終未恢復意識，且持續呻吟、在床上翻滾而掉落地板，遂於同日19、20時許致電被告詢問是否要叫救護車，被告仍表示等劉慈瑜自己醒來即可，不用送醫。迨翌（6）日1時許被告結束工作返回悅客旅館，劉慈瑜猶未醒轉，被告仍放任劉慈瑜處於昏迷不醒之情況，遲至112年3月6日3時34分許，被告因見劉慈瑜呼吸變弱、手腳冰冷，始撥打119，經救護人員於同日3時37分許到場，並於同日4時12分許將劉慈瑜送至亞東醫院急救，惟劉慈瑜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經急救後仍無自發性心跳呼吸，於5時9分許經醫師宣佈急救無效，因Venlafaxine中毒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據上各節，被告確有延誤劉慈瑜就醫之情事，而違背其在法律上對劉慈瑜所負之照護義務。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固辯稱其於112年3月5日13時許離開旅館去前去工作期間，有撥打電話予林湘庭詢問劉慈瑜之狀況，獲悉劉慈瑜之情況有好轉，從昏睡變成偶爾會起來回話，明顯有恢復意識；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人在旅館時，劉慈瑜有起來上廁所，其有詢問劉慈瑜身體有無不舒服、是否須要看醫生，劉慈瑜表示不用，她想要再睡覺云云，然此顯與證人林湘庭所證劉慈瑜始終處於昏睡不醒之狀況，僅曾說過1句話，說她想上廁所，但應該也是無意識之狀態等節不符（見偵卷第80頁），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皆未曾提及其在劉慈瑜起身欲上廁所時，曾詢問劉慈瑜之身體情況如何、是否須看醫生等

情，迄於本院審理時始突為上述辯解，實難逕採為真。

從而，被告上開辯詞，核屬臨訟卸責之詞，不值採信。

3.被告若履行前揭保證人義務，即不致發生劉慈瑜死亡之結果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

被告於112年3月4日13時許將劉慈瑜帶往悅客旅館後，發現劉慈瑜出現持續昏睡、尿失禁、亂吼亂叫、翻來覆去、嘔吐等異常症狀時，若能及時送醫救治，將可能透過醫療行為降低劉慈瑜體內Venlafaxine中毒之濃度，延長生命機能或穩定狀況，而提高存活之機會、減少死亡之風險，顯然及時就醫可減低Venlafaxine影響，屬於必要之措施。然被告於112年3月4日13時許知悉劉慈瑜身體健康出現異狀時，基於前述保證人地位，本應立即將劉慈瑜送醫救治，使劉慈瑜於情況尚未達病危之時，得以獲得專業醫療救護，爭取存活之機會，且依其智識程度與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遲延將劉慈瑜送醫，顯已延誤將劉慈瑜送醫救治而錯失急救時機、減少被害人死亡之可能，若能及早（於112年3月5日2時48分許救護人員抵達後或112年3月5日中午見劉慈瑜仍未恢復意識時）將劉慈瑜送醫，在專業醫師救護下，衡情被劉慈瑜應可增加存活之可能性，是被告對劉慈瑜死亡之結果能防止而不防止甚明。又被告對劉慈瑜具有保證人地位而有防止劉慈瑜死亡結果發生之義務，且其可預見劉慈瑜將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卻未履行保證人之保護救助義務，依上開說明，被告有過失責任，且劉慈瑜身體健康出現異狀後，遭遲延送醫至少逾15小時（自112年3月5日12時許至被告112年3月6日3時34分撥打119時止），錯失透過急救措施及時降低Venlafaxine濃度、挽救生命之機會，其死亡之結果，係依一般生活經驗可預料之方式發生，自非偶然之事實，是以被告遲延將劉慈瑜送醫，與劉慈瑜死亡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殆無疑義。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科。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㈡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與被害人為夫妻，於獲悉被害人服用藥物昏睡後，將被害人自與友人王品淳、王○正共同居住之本案房屋帶至其暫居之旅館，對被害人原具有保護照顧之保證人地位，於見被害人出現明顯之異常不適症狀後，疏未及時將被害人送醫救治，以致錯失急救時機，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使被害人家屬受有難以彌補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本案過失情節與歸責程度，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或取得渠等之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處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

法　官　吳昱農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